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数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章琦 芮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